
本回應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回應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回應文件送交買方或被要約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回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回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47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時間表摘錄自要約文件，對部分界定術語作出適當變動。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下文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作出公佈。除另有明確指明者外，下文時間表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

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五月二日(星期五)

本回應文件之寄發日期^(附註2)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4及5) 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附註3) 不遲於六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

有效接納寄出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即要約仍公開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六月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即要約文件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可供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不遲於14日內寄發本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僅在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本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時，方會給予該同意。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回應文件所載資料，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回應文件之最後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要約人已同意有關延期，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預期時間表

3. 根據收購守則，倘本回應文件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要約人已同意按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延長截止日期。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聯合發出之公佈（「無條件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其已接獲合共64,729,94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無條件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8%，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15.3，倘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就所有方面而言），則應於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一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倘適用）後）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後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之接納程序」及「結算」章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上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將儘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於本回應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條件」	指	要約條件，載於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中「要約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延遲公佈」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回應文件及延長要約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就要約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廣明」	指	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均富融資」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程先生」	指	程民駿先生，(i)要約人之唯一擁有人兼董事；(ii)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主席；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同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股東，於152,958,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2%)中擁有權益

釋 義

「要約」	指	聯合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自願一般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所依據之基準載於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中，以及該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就要約向全體股東寄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要約期」	指	由聯合公佈日期起至(i)截止日期；(ii)要約失效日期；(iii)要約人宣佈要約將不會進行之時間；及(iv)宣佈撤回要約之日期(以最遲者為準)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除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外的全部股份
「要約人」	指	Marching Grea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界定之與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回應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聯合公佈日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釋 義

「回應文件」	指	本公司就有關要約發出的本回應文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千洋」	指	千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劍庭先生

王恭浩先生

黃敏明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黃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現金要約。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誠如無條件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接獲合共64,729,94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無條件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8%，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接獲合共64,758,09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9%。

本回應文件之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ii)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請閣下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回應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要約文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就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組成由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要約

要約文件所載列的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務請閣下參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要約乃基於下列基準作出：

要約之主要條款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守收購守則，提出收購全部發售股份之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75港元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乃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作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應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共連同隨附或應計之一切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書(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

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誠如無條件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已接獲合共64,729,94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相當於本公司於無條件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8%，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要約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中包括)接納要約之影響、海外股東及結算代價載列於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品貿易；(ii)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iii)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權益及保險經紀以及相關服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證券買賣投資。

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二－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聯合公佈日期、無條件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假設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定義見下文)經已完成)載列如下：

	於聯合公佈日期		於無條件公佈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	-	64,729,940	21.38	64,758,095	21.39
程先生	15,000,000	4.95	15,000,000	4.95	15,000,000	4.95
Champion Choice (附註1)	73,200,000	24.18	73,200,000	24.18	73,200,000	24.18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88,200,000	29.13	152,929,940	50.51	152,958,095	50.52
持有10%以上股權之 其他股東						
朱濱(附註2)	31,522,276	10.41	31,522,276	10.41	31,522,276	10.41
其他公眾股東	183,020,148	60.46	118,290,208	39.08	118,262,053	39.07
總計	302,742,424	100.00	302,742,424	100.00	302,742,424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 為73,2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合共64,758,095股要約股份(「**接納股份**」)收取有效接納。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持有之73,2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要約人已收取有效接納的64,758,095股要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朱濱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其顯示該名股東及該名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即 One Perfect Group Ltd)於合共31,52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濱先生持有千洋(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5%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千洋的其中一名董事。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朱濱先生及其擁有的公司與程先生於香港有兩宗金錢糾紛。該兩宗金錢糾紛的法律訴訟尚在進行中。該等金錢糾紛與(i)程先生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或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ii)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包括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佈所披露的清盤呈請及法律訴訟；及(iii)要約人並無關連。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要約文件)，程先生與朱濱先生之間並無其他關係，而朱濱先生並非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請參閱要約文件。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下列資料乃轉載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對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更，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任何固定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亦無意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變更任何本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視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充分發揮本集團之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現任董事擬辭任董事會職務；(ii)要約人無意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iii)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出任董事會新董事。」

董事會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協助，以繼續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下列資料乃轉戴自要約文件：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

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倘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推薦建議及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回應文件第13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垂注本回應文件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閣下細閱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其載有要約詳情)所載之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劍庭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敬啟者：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
作出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回應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後，均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載於回應文件第13至4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之詳情。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一節及回應文件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附錄以及要約文件及有關要約條款的隨附接納表格以及要約的接納及交付流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有關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回應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以信先生
謹啟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是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內容，該函件已為納入本回應文件而準備，載明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敬啟者：

**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ARCHING GREAT LIMITED作出
收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MARCHING GREA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之回應文件**

引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回應文件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回應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佈。據此，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寄發。

聯合證券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要約價」)作出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742,424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2,958,095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52%。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該等董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推薦建議。

吾等(即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貴公司、要約人、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並無關聯或聯繫。在過去兩年中，除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公司或要約人並無任何先前的合作。吾等並不屬於與要約人及貴公司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相同的團體。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第2條，鑒於(i)吾等對於有關要約條款的意見所收取的報酬不受要約結果的條件限制；(ii)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從貴公司或要約人、其各自的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一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除吾等所述報酬)；及(iii)吾等的聘用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吾等被視為獨立，並可以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聯合公佈；(ii)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報」)；(v)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vi)相關公開資料。

吾等依賴於聯合公佈、要約文件、回應文件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表述。吾等假設於聯合公佈、要約文件、回應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或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仍然如此。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任何部分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要約股東有關於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中所載或提述之資料的任何重大變更。當本文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以及吾等的意見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內有任何重大變更(如有)，要約股東亦將會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支持，從而為吾等之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沒有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表達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導致提供予吾等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表達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

根據本回應文件附錄二中的責任聲明，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本回應文件所載有關 貴集團資料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本回應文件中表達的意見(除非是由要約人的董事以其作為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考慮而作出，並且本回應文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回應文件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要約文件附錄二中的責任聲明，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要約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要約文件內有關 貴公司／ 貴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 貴公司之已發佈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所承擔之唯一責任是摘錄該等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

吾等並未考慮獨立股東因接納或不接納要約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不會對獨立股東因要約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責任。特別是，受香港或海外稅務影響的獨立股東應就稅務事宜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考慮與要約有關之事宜作為參考，除載入本回應文件，並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證監會(www.sfc.hk)、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 貴公司網站上發佈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於要約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及要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742,424股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88,2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13%。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

聯合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及要約文件所述條款以下列要約價提出要約：

根據要約之條款，股東可按下文所載基準就其股份有效提呈接納。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75港元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a)並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及(b)無意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宣派或支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如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對要約股份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要約人保留權利按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淨額削減要約價。

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披露，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有關要約股份的有效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於截止日期50%以上的投票權後，方可作實。此條件不可豁免。要約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2.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透過六個分部從事貿易業務：(i)商品貿易；(ii)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iii)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權益及保險經紀以及相關服務；(v)貸款融資服務；及(vi)證券買賣投資。

(b)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

	二零二四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 財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 上半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 上半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及 重列(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收入				
-商品貿易	98,459	360,984	46,549	-
-石油化工品	50,539	50,001	24,724	19,507
-金融機構業務	2,961	301	4,761	454
-財務	-	16	-	-
總收入	151,959	411,302	76,034	19,961
銷售成本	(235,174)	(682,884)	(71,741)	(20,614)
毛利／(毛損)	(83,215)	(271,582)	4,293	(653)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5,544)	13,907	(2,533)	(3,675)
金融工具之(虧損)				
收益淨額	124,522	39,207	(27,882)	401,851
商譽減值虧損	-	(5,270)	-	-
行政開支	(75,189)	(79,353)	(28,645)	(36,284)
財務成本	(16,928)	(19,393)	(8,272)	(7,650)
終止一間附屬 公司綜合入賬之				
收益淨額	-	-	16,204	-
除稅前(虧損)／ 溢利	(56,505)	(325,464)	(47,040)	353,589
年內／期內已終止 經營業務虧損	(32,745)	(34,939)	(956)	(13,194)
年內／期內 (虧損)／溢利	(89,250)	(360,405)	(47,996)	340,395

附註：一項從事金屬回收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的呈列方式。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總收入約15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約259.3百萬港元或63.1%。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繼續降低貿易業務中商品市場的信貸風險，貿易業務於過往年度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及能源產品。此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產生分部收入約為98.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為361.0百萬港元)，並錄得約0.9百萬港元的分部虧損(二零二三財年：分部溢利約3.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外部因素，例如俄烏戰爭以及因利率上升而導致的資本成本顯著增加。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貴集團的長期戰略投資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專注於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及STX Green Logis Ltd.(股份代號：465770)。於二零二四財年，已獲得約135.8百萬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價值收益(二零二三財年：約29.5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從AFC Mercury Fund收取總額為11,203,217,000韓圓(相當於約66.0百萬港元)的資本分派(二零二三財年：無)。

於二零二四財年，石油化工品分部貢獻收入約50.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50.0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128.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307.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的虧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約91.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63.9百萬港元)。

因此，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約202.0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74港仙(二零二三財年：8.94港仙)。於二零二四財年，虧損主要由於與石油化工品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部分被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所抵銷，尤其是貴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二零二四上半年與二零二三上半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上半年錄得總收入約7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上半年增加約56.0百萬港元或73.7%。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報，貴集團產生的商品交易分部收入約為46.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上半年：無)及分部虧損約為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上半年：約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上半年，石油化工品業務貢獻分部收入約2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上半年：約19.5百萬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3.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上半年：約20.8百萬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上半年，貴集團的長期投資產生自貴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的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33.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上半年：收益約403.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上半年，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上半年：收益約352.2百萬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1.36港仙(二零二三上半年：每股盈利12.82港仙)。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貴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i)摘錄自二零二四年中報的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及(ii)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概要：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878,528	739,953	715,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820	340,888	343,909
-使用權資產	246,763	166,828	166,2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32	1,57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44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60,945	230,705	203,021
流動資產	150,616	171,305	127,438
-存貨	4,45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630	71,948	71,875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8,797	1,178	145
-受限制銀行結存	3,181	3,533	3,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52	81,999	51,80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2,647	-
總資產	1,029,144	911,258	842,6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24,429	109,859	110,190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24,429	109,859	110,190
流動負債	686,711	524,318	488,8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435	110,408	93,893
-合約負債	1,520	2,852	1,431
-借款	146,281	139,968	115,846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403,475	271,090	277,643
總負債	711,140	634,177	599,003
流動負債淨值	(536,095)	(353,013)	(361,375)
總資產淨流動負債	342,433	386,940	353,835
淨資產	318,004	277,081	243,64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183	30,274	30,274
-股本溢價及儲備	314,267	313,861	282,26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4,450	344,135	312,542
-非控股權益	(16,446)	(67,054)	(68,897)
總權益	318,004	277,081	243,64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340.9百萬港元，佔其總資產約46.1%，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70.8百萬港元，佔其總資產約45.7%。二零二四財年的總資產由約1,029.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911.3百萬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二四財年確認與石化品分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60.3百萬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1.6百萬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11.1百萬港元減少至約6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相關使用權資產一併確認的租賃負債減少所致，而相應減少已於上文闡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佔總負債約60.1%，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7.9百萬港元減少約47.0百萬港元或11.0%，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80.9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約277.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9百萬港元或12.9%。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842.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911.3百萬港元減少約68.7百萬港元或7.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約230.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3.0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約82.0百萬港元減少至約51.8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599.0百萬港元，其中租賃負債約為387.8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約64.7%。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4.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借款從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15.8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淨資產約24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277.1百萬港元減少約33.4百萬港元或12.1%，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上半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1.1百萬港元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53.0百萬港元及361.4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亦錄得虧損約8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上半年：48.0百萬港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6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上半年：5.0百萬港元)。該等情況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若干貸款契約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115,846,000港元)，該貸款契約乃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從法院接獲之財產保全令有關；(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及(iv)成功出售貴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儘管有上文所述，但由於貴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貴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貴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貴集團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將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因而認為要約為不願意承擔貴公司破產、無力償還或無法持續經營的潛在風險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離場機會。

(c) 貴集團展望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通貨膨脹壓力及全球經濟下滑風險的情況下，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及美國大選隨之的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大幅波動。由於央行要在控制通脹及支持增長之間取得微妙平衡，故將密切留意其未來利率。然而，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多項政策刺激物業市場及提振經濟，包括增加新質生產力改革，惟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地產行業內的流動資金問題，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者意欲減弱等本地挑戰，故仍未確定政策於穩定地區經濟的成效。於二零二四上半年，貴集團繼續自銷售石油化工品商品產生收入。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其利潤率因受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而不穩定；而利率高企則造成資金成本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管理層亦見到貴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持續穩定。董事認為，於廣西區內的鄰近基礎建設項目可推動地方燃料需求，有助貴集團產生收入，而貴集團將繼續探索可行融資，以開展建設新泊位，令貴集團儲油罐的使用吞吐量得以最大限度的提升。為與習主席推行的新質生產力一致，管理層正尋找新方法及技術改善生產力，增加石油化工品銷售，以及為儲油業務客戶提供更佳及更富效率的服務。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發佈的新聞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的經濟增長在二零二五年將保持在四點六個百分比的韌性，並在二零二六年放緩至四點五個百分比，反映出財政措施所帶來的動力有所增加，惟遭貿易政策的不確定性所抵銷。中期內，預計增長將於二零二九年放緩至三點三個百分比。誠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吾等注意到，除了由於市場波動而導致貴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的投資產生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27,684,000港元(二零二三財年：公平價值收益405,857,000港元)外，管理層已採取更為謹慎的方法來控制商品交易分部的風險。

為與政府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貴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種策略，減輕市場環境挑戰對其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密切監察市況。具體而言，貴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其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等，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同時，亦會探索新商機，不論是否透過貿易、零售或其他方式，多元拓展其業務至新的潛在業務領域。與解散貴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一樣，貴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於適當出售資產或表現欠佳的業務。

經考慮上述艱難的商業環境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的影響尚未確定，吾等認為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仍然不明朗。因此，要約可為不願意在 貴公司艱難的經營環境中承擔潛在風險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離場機會。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涉及多項訴訟(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7.重大訴訟」一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售後租回安排訴訟的意見，鑒於案件尚未完成審理，且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原告缺乏具體證據，因此認為違反契約的情況並非重大至導致最壞情況，而 貴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租賃款項274,287,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266,468,000港元)、逾期費用、應付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138,896,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108,292,000港元)之法律責任。儘管如此，法院為保障原告的權益而發出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貴集團部分資產因而遭到凍結。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有關債務糾紛訴訟的意見，貴集團將不大可能承擔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2,858,000港元)、違約金人民幣31,373,000元(相當於34,832,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之法律責任。然而，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其結果仍不確定。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因此認為要約為不願承擔或然負債及與該等持續訴訟有關費用之潛在風險之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良好離場機會。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聯合公佈(「訴訟聯合公佈」)，內容有關 貴公司接獲朱濱先生(「朱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針對 貴公司及程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擁有人兼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呈請。根據訴訟聯合公佈，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頒令程先生按法院釐定的價格購買朱先生於 貴公司的股份。需要特別指出，概無就要約尋求任何禁制令，亦無對 貴公司尋求任何禁制令。程先生及董事會認為朱先生的所謂指控完全並無根據。程先生將採取適當行動，積極就朱先生的申索作辯護。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在回應文件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準確無誤，並不受朱先生所提出的無根據指控所影響。程先生在聯合公佈中的意向聲明與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就解除 貴公司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65%股權的認購協議而對朱先生所進行申索中所採取的立場之間亦不存在不一致之處(無論指控者或整體而言)。有關上述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回應文件附錄二「7.重大訴訟」一節。誠如程先生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法院駁回呈請或朱先生撤回呈請，否則法院將不大可能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作出任何結論。

誠如訴訟聯合公佈所述，朱先生指稱，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無記錄於千洋之中國財務報表，貴公司及千洋於香港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獲批准記錄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朱先生主張，該等減值虧損的記錄將導致貴公司／貴集團顯著較低的綜合資產淨值及較低的股價，以致要約價在並無減值的情況下相對於資產淨值會較高，因為市價在朱先生預測下應高於股份的收市價，而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在並無減值的情況下應更高。

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貴集團設有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政策，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吾等認為該政策符合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與業內慣例相若。鑒於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準確無誤，並不受朱先生所提出的無根據指控所影響，吾等預計下文所述的資產淨值折讓評估不會受到任何影響。然而，由於吾等的意見乃經考慮本函件下文所載的其他因素所達致，因此吾等認為聯合公佈中所載的資訊並不影響吾等對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要約的建議。

3. 要約人之資料

(a)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由程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b)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主要各方

誠如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貴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為貴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貴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以及於亞洲及非洲之其他國家之商品交易及業務拓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52,958,095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52%。

有關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

(c)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且無計劃就對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亦無意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或變更任何 貴集團現有業務的規模。視乎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現行市況，要約人可能會探索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籌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以提升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潛力。

要約人無意因要約完成而終止聘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事宜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的權利，以充分發揮 貴集團之價值。

有關詳情載於要約文件內之「聯合證券函件」。

(d) 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的39.08%。聯交所已表明，倘在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於所有時間持有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率，即25%的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就股份交易存有或可能存有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並無持有足夠股份以維持有序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如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動用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流通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有足夠公眾持股量。要約人將於需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內。

(e) 貴公司對要約人有關要約之意向的回應

誠如要約文件中所載的聯合證券函件所披露，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118,430股股份，僅相當於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9%。股份的低成交量可能使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可擴展的場內出售。因此，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即時機會，將彼等於股份中的投資變現，以換取即時現金。

(f) 吾等的觀點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會維持，而不接受要約的獨立股東在要約截止後仍能在市場上買賣其股份。

此外，吾等注意到，預期業務及運營方面在要約截止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對於要約人對 貴集團引入可能從根本性改變 貴集團現時狀況及情況的擔憂似乎並不重大。吾等認為這使獨立股東能夠根據他們已知的 貴集團發展情況，自行評估是否繼續投資於該股份。

該要約為希望將股份投資變現的獨立股東提供一個離場選擇，然而，對於在閱畢 貴公司最新財務報表及／或回應文件後仍然對於 貴集團在要約後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的獨立股東而言，對於自身情況，可能考慮保留全部或部分股份。

4. 要約價之分析

為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a) 比較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175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249港元折讓約29.72%；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即聯合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溢價約12.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0港元溢價約9.38%；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57港元溢價約11.46%；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3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9港元折讓約2.23%；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6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09港元折讓約16.27%；
- (v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近9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8港元折讓約26.47%；
- (viii)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2,542,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2,742,424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324港元折讓約83.05%；及
- (ix)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4,135,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2,742,424股已發行股份， 貴公司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367港元折讓約84.60%。

(b) 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

以下列出股份於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的日期)至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內的期間內的變動(統稱為「回顧期」)。吾等認為，在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價格表現能夠充分且公正地反映市場對 貴公司的表現及前景的看法，以及某些事件的影響，這可能與吾等的分析相關。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三月二十八日錄得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及四月十二日錄得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680港元不等。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70港元。要約價分別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及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4.3%及52.7%。

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普遍呈下跌趨勢，在0.153港元至0.68港元的範圍內交易，而恒生指數在同一期間則呈現上升趨勢。是項不一致表示，外部市場條件可能未在影響 貴公司股價波動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亦是由於下文所述的成交量不足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發佈盈利預警公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後，收市價出現顯著下跌。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初開始，股價出現輕微上升趨勢，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五日及九日上升至每股股份0.44港元。吾等注意到上述上升趨勢在相關時期大致與恒生指數一致，並在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並不知悉股價上漲的具體原因。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 貴公司建議股份合併的公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盈利預警公佈後，雖然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但在此期間收市價顯著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二零二四年中報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的收市價顯著下跌至0.17港元，在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亦注意到管理層並不知悉造成股價下跌的任何具體原因。

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大部分時間內均高於或等於要約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刊發聯合公佈後，收市價下跌至每股股份0.174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及八日的每股股份0.174港元，最高價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之每股股份0.305港元，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49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公司亦不知悉上述股份價格波動的原因。除對 貴公司於該期間發佈公佈的潛在市場反應外，股價飆升的原因尚未確認。

務請獨立股東(特別是重大持股量的股東)垂注，如欲將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變現，考慮到下文分析的股份成交量較低，可能無法在不對股份市價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成交量

下表顯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所報每日成交量及相關每日平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四月(自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日起)	19	2,101,300	110,595	0.0037%	0.0060%
五月	21	717,142	34,150	0.0011%	0.0019%
六月	19	711,695	37,458	0.0012%	0.0020%
七月	22	1,422,919	64,678	0.0021%	0.0035%
八月	22	3,870,704	175,941	0.0058%	0.0096%
九月	19	2,870,257	151,066	0.0050%	0.0083%
十月	21	1,795,279	85,489	0.0028%	0.0047%
十一月	21	5,028,009	239,429	0.0079%	0.0131%
十二月	20	2,032,118	101,606	0.0034%	0.005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1,777,510	93,553	0.0309%	0.0511%
二月	20	2,921,741	146,087	0.0483%	0.0798%
三月	21	3,997,425	190,354	0.0629%	0.1040%
四月	19	7,400,563	389,503	0.1287%	0.2128%
五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11	3,266,059	29,691	0.0981%	0.1622%
於回顧期間：					
最高		7,400,563	389,503	0.129%	0.213%
最低		711,695	34,150	0.001%	0.002%
平均		2,850,909	151,202	0.029%	0.04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為將該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每月／每個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的總數進行計算。
2. 計算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百分比乃將該月份／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於每個月份／期間完結時由獨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34,150股股份至389,503股股份，佔於各自月份／期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1%至0.129%，以及於各自月份／期間完結時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2%至0.213%。

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較為薄弱。該低成交量可能會使獨立股東在市場上出售股份時遇到困難。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可靠的離場選擇，以便在需要時以每股要約股份0.175港元的要約價將其在股份中的部分或全部投資變現。

(d) 要約價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比較

吾等於評估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已考慮多項主要因素。有關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吾等對於比較要約價與在相關時間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時的顯著折讓的分析。

貴集團之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主要包括(i)於 貴集團之港口泊位從進港船隻將載有 貴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卸載至 貴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ii)將 貴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儲存於 貴集團之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及(iii)將 貴集團客戶所擁有之石油化工品從 貴集團之儲油罐及設施裝載至離港船隻、火車及載油卡車。因此，港口設施，尤其是油罐及其他相關設施對該業務分部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綜合總資產中分別約55.7%及60.5%為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土地及海域使用權、儲油罐及其他相關設施)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用於石油化工品業務分部提供石油化工品港口及倉儲服務。就在香港上市的重資產公司而言，資產淨值折讓分析(亦稱為市價對賬面價值比率(「市賬率」))為更常用的估值方法。因此，吾等已嘗試通過比較 貴公司根據要約價的隱含市賬率與其他可比公司的市賬率進行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 貴集團(i)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155港元計算，市值約為46.9百萬港元，而根據要約價計算，隱含市值約為53.0百萬港元；及(ii)其主要業務分部之一與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相關分部**」)有關，佔其總資產中超過50%，吾等認為，根據相關分部的可比公司評估市賬率屬合適。

吾等就選擇可比公司而言設定以下標準：(i)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的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iii)與 貴公司規模相當、市值介乎約30百萬港元至約300百萬港元之間的公司；及(iv)在最近的全年財政年度中，來自相關分部的收入超過50%。根據該等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出三間可比公司作為本分析的相關基準(「**資產淨值可比公司**」)。下表載列(其中包括)各資產淨值可比公司之資產淨值折讓及市賬率，以及 貴公司的隱含資產淨值折讓及隱含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概約)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3)	資產淨值 折讓 (概約) (附註4)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498)	主要從事於港口及物流分部(於其最近期財務報告中佔收入逾90%)，亦從事於證券分部、金融服務分部及物業分部	56.21	750.3	0.75	92.5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象興 」) (1732)	主要從事提供港內服務、物流服務及供應鏈業務，其並不需要重大設備或資產以進行服務	125.4	216.7 (附註8)	0.579	4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概約) (附註1) 百萬港元	資產淨值 (概約)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概約) (附註3)	資產淨值 折讓 (概約) (附註4)
天源集團 控股有限 公司(「天源」) (6119)	主要從事提供散貨和雜 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 套增值港口服務，以 及供應和銷售石油產 品，其並不需要重大 設備或儲油罐資產以 進行服務	207.0	335.2 (附註8)	0.618	38.2
			最高： 最低： 平均： 中位數：	0.618 0.075 0.218 0.579	92.5 38.2 57.6 42.1
貴公司(372)		53.0 (附註5)	312.5	0.17 (附註6) 0.17 (附註7)	83.0 (附註6) 84.6 (附註7)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以及該上市公司的年度／中期報告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i)已發行股份的總數及(ii)股份收市價計算。
2. 最近刊發之資產淨值可比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近財務報告所載者。
3. 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市值計算得出，並除以(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得之最近財務報告所載的資產淨值可比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4. 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資產淨值折讓乃參考其市賬率計算得出。
5.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i)要約價0.175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42,424股計算得出。

6.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i)要約價0.175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42,424股，然後除以(ii)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12,542,000港元計算得出。
7.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i)要約價0.175港元乘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42,424股，然後除以(ii)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44,135,000港元計算得出。
8. 為便於計算，換算成港元的匯率乃根據彭博社提供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0658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參考。

根據上表，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75倍至0.618倍，平均約為0.218倍，中位數約為0.579倍。根據要約價，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17倍，處於該範圍內，惟遠低於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平均市賬率。

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資產淨值折讓介乎約38.2%至92.5%，平均約為57.6%倍，中位數約為42.1%。根據不同報告期間計算，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折讓率約為83.0%及84.6%，乃於該範圍內，惟高於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率。

上述市賬率及資產淨值折讓率與象興及天源相比出現偏差的原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及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均從事石油化工品分部，裝卸石油化工品。要求供應商提供儲油罐及相關設施以裝卸及儲存來自其客戶的石化產品乃為一般要求。根據與管理層展開的討論，該等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對服務石化客戶至關重要，惟並非象興提供其他港內服務或物流服務及天源提供貨物裝卸服務的先決條件。因此，擁有大量儲油罐及相關設施的 貴公司為一間重資產公司，致使 貴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遠高於象興及天源，市賬率及資產淨值貼現率亦較低。雖然藍河控股有限公司的港口及物流分部與 貴集團相似，惟 貴集團的市賬率及資產淨值貼現率與藍河控股有限公司相約。吾等認為，儘管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存在重大折讓，惟鑒於 貴公司與象興及天源相比屬重資產公司且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折讓接近但稍低於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故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亦考慮了歷史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的比較，吾等注意到這些股份在長期內一直以折讓價格交易於每股資產淨值之下。特別是，以下所示期間內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顯示股份的交易價格與資產淨值的變動並無相關性。

年／期末	每股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1) 港元	股份平均 收市價 (附註2) 港元	折讓 於每股 股份資產 淨值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2.19	1.0171	53.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66	0.7057	57.4%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2.38	0.5595	76.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1.14	0.3679	6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1.03	0.2222 (附註4)	78.5%
最高：	2.38	1.0171	78.5%
最低：	1.03	0.2222	53.5%
平均：	1.68	0.5744	66.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貴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附註：

1. 為於各自年度／期間完結日期的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 貴公司刊發的各自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2. 為 貴公司刊發其經審核年度業績或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至隨後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或經審核年度業績(視情況而定)後的交易日之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3. 為截至各自年度／期間完結日期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折讓。
4. 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刊發後的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之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特別是，股份長期以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超過50%的價格交易，意味市場可能並未僅根據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來評價股份，而獨立股東可能無法通過場內交易以等於或接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變現其對股份的投資。

因此，吾等認為，經參考(a)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及 貴公司資產淨值折現率均處於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範圍內，且鑒於其石化經營分部以重資產為基礎，有別於上文所述的資產淨值可比公司；及(b)股份已長期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超過50%之價格買賣，要約價格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在評估要約價時，吾等認為，評估要約價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所代表的折讓以及其他因素方為適合，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商業前景；(ii)要約價與歷史及現行股價的比較；及(iii)本函件中所列明的股份成交量，對於從獨立股東角度考慮其於股份中的投資回報及是否接受要約而言，更具相關性。

(e) 可比分析

為了進一步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考慮了市盈率(「**市盈率**」)及市銷率(「**市銷率**」)的比較，除上文分析的市賬率外，其為公司估值時常用的基準。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中報所載，商品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98.5百萬港元及46.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入分別約64.8%及61.2%。鑒於 貴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商品貿易，吾等已根據以下選擇標準選擇可比公司：(i)根據其最近刊發的年報或招股章程，至少有60%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的公司；(ii)與 貴公司規模相當、市值介乎約30百萬港元至約300百萬港元之間的公司；及(iii)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述選擇標準，吾等已識別出四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詳盡清單。務請股東注意，貴集團之業務、業務模式、營運及前景與可比公司並不完全相同。儘管如此，吾等相信，可比公司就比較而言可作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可比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商品貿易 類型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市銷率 (附註3)
碩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36)	金屬	150.72	不適用	1.06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01)	鎂	40.88	不適用	0.26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	大理石礦渣	38.88	不適用	0.60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2212)	煤炭	81.10	不適用	1.63
		最高	不適用	1.63
		最低	不適用	0.26
		平均	不適用	0.89
		中位數	不適用	0.83
貴公司 根據要約價(附註4)	柴油	53.0	不適用	0.3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股份的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所刊發的最近財務報表中披露各自的市值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所刊發的最近財務報表中披露各自的市值及公司擁有人應佔營運收入計算得出。
4.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175港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42,424股計算得出。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乃根據由要約價隱含的市值計算，並除以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公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乃根據要約價隱含的市值計算，並除以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公佈的貴公司經營收入。

誠如上表所示，所有可比公司及貴公司在最近財政年度均出現虧損，因此無法對市盈率進行比較及評估。

可比公司的市銷率介乎約0.26倍至1.63倍，平均約為0.89倍，中位數約為0.83倍。根據要約價，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約為0.35倍，處於可比公司市銷率範圍內，惟接近最低值。供獨立股東參考而言，吾等認為從價格與銷售估值的角度而言，要約價格是公平合理，此乃鑒於(i) 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處於可比公司的範圍之內，此意味著貴公司基於收入的估值可與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及(ii)鑒於可比公司買賣不同種類商品(即石油、鎂、大理石)的不同定價及毛利可能影響該等公司的估值，貴公司的隱含市銷率接近可比公司範圍的下限。由於貴集團的商品交易分部為競爭激烈的柴油，且毛利率較低，故此預期貴集團的估值將低於其他毛利率較高的商品交易類型。

(f) 近期自願現金要約的定價

此外，在評估要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亦考慮了在聯合公佈刊發前6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其他近期自願現金要約的定價。

吾等有意排除私有化、強制現金要約以及在相關公佈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月發佈的「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停牌超過三個月的公司。在吾等的分析中，考慮到此類交易與自願現金要約的性質差異，以及要約人明確表示彼等無意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原因為要約並不符合公司條例中對「收購要約」的定義，理據為要約股份在提出要約時並非為要約人並未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不會產生強制收購的權利。

吾等得以識別出於聯合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四項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自願現金要約的詳盡清單以供比較。然而，在該四宗可比自願現金要約交易中，並無上市公司之有關交易與 貴公司從業務務類似。因此，吾等僅能限定從定價的角度分析該等自願現金要約。

吾等載列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進行自願現金要約的可比公司的摘要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佈 日期	綜合文件 日期	主要業務	根據 要約價 的隱含市值 (附註1) (百萬元)	要約價 (港元)	最後交易 日 聯交所報 每股收市價 (「最後 交易日 價格」) (港元)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價格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價格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價格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價格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價格 溢價/ (折讓) (%)
易生活控股 有限公司(223)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七日	從事品牌商品及消費 品的供應鏈業務	149.2	0.11	0.119	(7.56)	(11.29)	(9.09)	(21.99)	(21.99)
勇利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1145)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四日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七日	從事海運業務(提供船 舶租賃服務)、投資 控股、持有物業及投 資,以及商品貿易	115.1	0.1094	0.12	(8.83)	(13.72)	(19.79)	(25.73)	(25.7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佈 日期	綜合文件 日期	主要業務	要約價 (港元)	根據 要約價 的隱含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最後交易日期 聯交所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最後 交易日期」 價格」） (港元)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	要約價格
							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期 價格(包括 該日)前	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期 價格(包括 該日)前	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期 價格(包括 該日)前	較緊接 最後交易日期 價格(包括 該日)前
亨利加集團 有限公司(3638)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十一日	從事(i)電腦及電子產 品貿易業務，(ii)食 品貿易業務，(iii)金 融服務業務及(iv)家 族辦公室服務業務	4.50	348.4	5.06	(11.24)	(12.96)	(9.95)	(4.45)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 司(1985)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 四月 二十八日	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基 建解決方案服務及 管理服務，以及人工 智能解決方案服務	1.36	366.0	1.22	11.48	9.85	不適用	7.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首次公佈 日期	綜合文件 日期	主要業務	根據 要約價 的隱含市值 (附註1) (百萬元)	最後交易日期 聯交所收市價 每股收市價 「最後 交易日期 價格」 (港元)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溢價/ (折讓) (%)	要約價格 較最後 交易日期 溢價/ (折讓) (%)
貴公司				0.175	53.0 ^(附註2)	0.155	12.90	9.38	11.46	(2.23)
				最高		11.48	9.85	(9.09)		7.42
				最低		(11.24)	(13.72)	(19.79)		(25.73)
				平均		(4.04)	(7.03)	(12.94)		(11.19)
				中位數		(8.20)	(12.13)	(9.95)		(13.22)

資料來源：彭博社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隱含市值乃根據要約價乘以截至可比自願現金要約交易各自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 貴公司的隱含市值乃根據(i)要約價每股0.175港元乘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2,742,424股計算得出。

誠如上表所示，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價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12.90%、9.38%及11.46%，並較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3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輕微折讓約2.23%，超過全部上列四宗可比自願現金要約交易之要約價平均值及中位數比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

根據吾等上文分析，特別是考慮到以下主要因素(應與本函的全文內容一起閱讀並解釋)：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溢利，主要是由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收益，兩者均屬一次性質。若剔除該等一次性影響，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內持續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顯示 貴集團一直在艱難環境中運營，未能恢復或扭轉財務表現，誠如本函件「2.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
- (ii) 要約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可按要約價格對最後交易日價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所隱含的溢價，超過全部可比自願現金要約交易之要約價平均值及中位數比較的價格離場；
- (iii)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要約價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83.05%及84.60%，乃於範圍內，惟高於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資產淨值平均折讓率，而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0.17倍，乃於範圍內，惟遠低於資產淨值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然而，股份在相當長的時間內一直高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50%以上的大幅折扣進行交易，意味市場可能並未僅根據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來評價股份，而獨立股東可能無法通過場內交易以等於或接近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的價格變現其對股份的投資；

- (iv) 根據要約價計算的 貴公司隱含市銷率在可比公司的市銷率範圍內，但接近其最低值；
- (v) 股份的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中顯示出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股份的收市價低至每股股份0.153港元，低於要約價，誠如本函件「5(b)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一段所論述；
- (vi) 股份成交量十分低，股東可能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規模的場內出售；
- (vii)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存在多種不確定性，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該貸款契約乃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而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從法院接獲之財產保全令有關；(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餘下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 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及(iv)成功出售 貴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貴集團能否維持持續經營，將取決於 貴集團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能力。倘 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將任何可能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為負債(如適用)。因此，要約可為不願意承擔 貴公司破產、無力償還或無法持續經營的潛在風險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離場機會；
- (viii) 艱難的商業環境對 貴集團未來表現的影響尚未確定， 貴集團業務的未來前景仍然不明朗。因此，要約可為不願意在 貴公司艱難的經營環境中承擔潛在風險的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離場機會；及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涉及本回應文件附錄二「7.重大訴訟」一節所述之若干訴訟，該等訴訟仍在進行中，其結果仍不確定。基於上文所述，要約可為不願承擔或然負債及與該等持續訴訟有關費用之潛在風險之獨立股東提供了一個良好的離場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受要約。獨立股東如欲接受要約應仔細閱讀接受要約的程序，詳情見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的附錄以及接受表格。

由於不同的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及／或情況，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任何可能需要就要約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股東建議，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前，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股東應注意，吾等在提出建議時，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未來表現及其基礎業務表達任何意見。

此 致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傑明

負責人員
麥雪雯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梁傑明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現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保薦人主要人員。梁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麥雪雯女士為均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並於香港之會計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相關已刊發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相關已刊發中期報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附註)					
收入					
客戶合約	76,034	19,961	151,959	411,286	882,232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	-	16	2,259
總收入	76,034	19,961	151,959	411,302	884,491
銷售成本	(71,741)	(20,614)	(235,174)	(682,884)	(838,310)
毛利(毛損)	4,293	(653)	(83,215)	(271,582)	46,181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2,533)	(3,675)	(5,544)	13,907	345
金融工具之(虧損)收益淨額	(27,882)	401,851	124,522	39,207	(77,446)
商譽減值虧損	-	-	-	(5,27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	-	(151)	(2,980)	(23,582)
行政開支	(28,645)	(36,284)	(75,189)	(79,353)	(90,093)
財務成本	(8,272)	(7,650)	(16,928)	(19,393)	(26,008)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57)	-	-	-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					
收益淨額	16,204	-	-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040)	353,589	(56,505)	(325,464)	(170,603)
所得稅開支	-	-	-	(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47,040)	353,589	(56,505)	(325,466)	(170,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年度					
虧損	(956)	(13,194)	(32,745)	(34,939)	-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47,996)	340,395	(89,250)	(360,405)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23	(2,476)	(4,953)	(37,829)	12,964
解除確認一間附屬公司時轉撥	10,637	(2)	(2)	-	-
於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轉出儲備					
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327)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4,560	(2,478)	(4,955)	(37,829)	12,637
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3,436)	337,917	(94,205)	(398,234)	(157,9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69)	365,696	8,129	(170,937)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61)	(13,507)	(29,470)	(31,0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年度					
(虧損)溢利	(41,130)	352,189	(21,341)	(201,962)	(158,4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71)	(10,293)	(64,634)	(154,529)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5)	(1,501)	(3,275)	(3,914)	-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	(6,866)	(11,794)	(67,909)	(158,443)	(12,186)
	<u>(47,996)</u>	<u>340,395</u>	<u>(89,250)</u>	<u>(360,405)</u>	<u>(170,6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593)	349,802	(25,741)	(224,357)	(150,739)
非控股權益	(1,843)	(11,885)	(68,464)	(173,877)	(7,227)
	<u>(33,436)</u>	<u>337,917</u>	<u>(94,205)</u>	<u>(398,234)</u>	<u>(157,966)</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36)	12.82	(0.74)	(8.94)	(7.01)
----	--------	-------	--------	--------	--------

攤薄	不適用	12.82	(0.74)	(8.94)	(7.01)
----	-----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33)	13.32	0.28	(7.56)	
----	--------	-------	------	--------	--

攤薄	不適用	13.32	0.28	(7.56)	
----	-----	-------	------	--------	--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已於英國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展開程序，於Cupral Group Ltd. (「Cupral」，一間於英國從事回收及買賣金屬之附屬公司)委任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已令禁止Cupral債權人任何法律行動之法定延緩得以生效，從而令管理人可促成變現其資產。委任管理人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完成。

於委任後，Cupral業務之法律控制權已由Cupral董事轉移至作為Cupral事務代理之管理人。由於Cupral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終止交易回收金屬，故Cupral之經營業績乃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曾因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相關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發表意見，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下「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段落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不發表意見的相關節錄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悉聘審核列載於第81至187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致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貴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553,641,000元(相當於632,785,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貴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21,01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397,885,000港元的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36,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360,405,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50,529,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並從現有銀行融資中提取銀行借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iv)成功取得資本市場的資金，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額外融資貸款；及(v)成功出售貴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已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貴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貴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吾等亦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獲悉聘審核列載於第79至167頁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達致審核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貴集團涉及若干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法律申索，而有關申索所涉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人民幣(「人民幣」)487,179,000元(相當於525,471,000港元)。根據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的若干法律訴訟，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貴集團已收到財產保全令，限制處置若干資產及提取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一筆賬面值為113,106,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賬面值為261,161,000港元的因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租賃負債。由於從法院收到財產保全令，貴集團已違反銀行貸款的若干契約及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銀行可能要求即時償還貸款，而出租人可能要求即時償還剩餘的租賃款項。因此，相應貸款及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53,0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約89,25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為69,737,000港元。

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貴集團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紓解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而該等計劃及措施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i)成功與銀行磋商，修訂貸款契約且不因違反貸款契約而被要求即時償還現有銀行貸款；(ii)成功與出租人磋商，延長餘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iii)在民事訴訟人針對貴集團提出的民事申訴中成功抗辯；及(iv)成功出售貴集團於非上市基金的投資。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將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就任何可能已成為虧損性的合約承擔確認負債(如適用)。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貴集團仍在執行上述計劃及措施且於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貴集團未有取得書面合約協議(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且鑒於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產生的累積影響，吾等未能就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達致意見，吾等亦不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回應文件載列或提述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所列示之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與閱覽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之附註及重大會計政策。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0至18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4/2022071400104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8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9/2023071900010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9至16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18/2024071800008_c.pdf

二零二四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至3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請亦直接點擊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16/2024121600754_c.pdf

3. 重大變動

除下文披露及本回應文件所載之要約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因投資於AFC Mercury Fund而產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35.8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終止一間附屬公司Cupral Group Ltd.入賬之收益淨額約16.2百萬港元，而Cupral Group Ltd.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3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Cupral Group Ltd.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於英國作出委任管理人之通知存案，而本集團隨後被視為失去對Cupral Group Ltd.的控制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30.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03.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錄得虧損所致；及
- (iv)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借款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0.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10.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終止附屬公司Cupral Group Ltd.債權人入賬，包括僅為購買Cupral業務營運所需的廠房及設備而取得的貸款。

4.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償還債項總額為約111,795,000港元的銀行借款。

擔保人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千洋及上海鑑宸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鑑宸」)(廣明之少數股東)為獲取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約111,795,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111,795,000港元為有抵押。本集團可動用有抵押銀行信貸所提供的抵押如下：

- (i) 若干土地及海域使用權(賬面淨值合共約15,534,000港元)之法定押記；
- (ii) 由千洋擁有之75%廣明股權；及
- (iii) 由上海鑑宸擁有之25%廣明股權。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367,411,000港元(主要為融資租賃項下的儲油罐、辦公室租賃及海域使用權之租賃負債)，其中約365,715,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約1,696,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涉及之重大訴訟載於本回應文件附錄二「7.重大訴訟」一節。

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訴訟

誠如本回應文件附錄二「7.重大訴訟」一節第(c)、(d)及(i)項所披露，本集團涉及與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若干糾紛。

鑒於聯蔚已提出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分類為流動負債。然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法律上毋須即時支付餘下租賃款項263,442,000港元及逾期費用、應計利息及其他訴訟費用154,970,000港元。

與債務爭議相關的訴訟

就本回應文件附錄二「7.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之第(h)項項目而言，董事會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並僅向該人士而非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法定代表人，且民事起訴人並無提供證據顯示該等貸款金額用於廣明之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仲裁

就有關本回應文件附錄二「7.重大訴訟」一節所披露之第(e)項項目而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對上述建設費用、進度款項利息及應計利息結算款項以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負上法律責任。

除上述或本文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回應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未來，在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通貨膨脹壓力及全球經濟下滑風險的情況下，尤其是中美貿易緊張及美國大選隨之的不確定因素，全球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大幅波動。由於央行要在控制通脹及支持增長之間取得微妙平衡，故將密切留意其未來利率。中國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推出多項政策刺激物業市場及提振經濟，包括增加新質生產力改革，惟由於消費者需求疲弱，地產行業內的流動資金問題，加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投資者意欲減弱等本地挑戰，故仍未確定政策於穩定地區經濟的成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洋於本集團的石油港口及倉儲業務活動持續穩定。董事亦認為，於廣西區內的鄰近基礎建設項目可推動地方燃料需求，有助本集團產生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可行融資，以開展建設新泊位，令本集團儲油罐的使用吞吐量得以最大限度的提升。為與習主席推行的新質生產力一致，管理層正尋找新方法及技術改善生產力，增加石油化工品銷售，以及為儲油業務客戶提供更佳及更富效率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自銷售石油化工品商品產生收入。管理層已採取更審慎的方法控制該分部風險，其利潤率因受俄烏戰爭等外部因素影響而不穩定；而利率高企則造成資金成本增加。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於加大對貿易業務的投入前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及利率前景。本集團於毛里裘斯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已見增長，而該島國的業務活動亦有所加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增加收入貢獻，並將繼續為業務探索進一步擴展的機會。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業務將於二零二五年受到進一步挑戰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為與政府政策指引及行業發展趨勢保持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及實施各種策略，減輕市場環境挑戰對其業務的不利影響，同時密切監察市場環境。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展其產品範圍、服務範圍及客戶基礎等，鞏固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同時，亦會探索新商機，不論是否透過貿易、零售或其他方式，多元拓展其業務至新的潛在業務領域。與解散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Cupral Group Ltd.一樣，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於有需要時出售資產。終究而言，董事已注意到全球經濟趨勢的轉變，並正研究各種可令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的機會。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回應文件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回應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回應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28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普通股	1,028,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02,742,424 股	每股面值0.1 港元普通股	30,274,242.4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之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302,742,424股(經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影響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之轉換權(包括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且並無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訂立任何協議；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附註1)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L)	4.95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137,958,095 (L)	45.57

附註：

- 「L」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 為73,200,000股股份之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涉及合共64,758,095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Champion Choice持有之73,20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有效接納書涉及之64,758,095股要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2,742,42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回應文件中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收購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附註1)	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朱濱先生(「朱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的權益	31,288,276 (L) 234,000 (L)	10.34% 0.07%
Champion Choice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3,200,000 (L)	24.18%
要約人(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4,758,095 (L)	21.39%

附註：

1. 「L」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的好倉。
2. 根據朱濱先生提交的權益披露文件，其顯示該名股東及該名股東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即 One Perfect Group Ltd)於合共31,52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回應文件日期，朱先生持有千洋約35%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千洋的其中一名董事。
3. Champion Choice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4. 要約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
5. 股份權益之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02,742,424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c) 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程先生擁有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外，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就要約人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任何權益。

(d)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2(a)至(b)節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並無於任何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定義第(2)類所指的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與本公司或與任何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之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屬類型之安排；
- (d) 概無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管理人全權管理；及
-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權益及買賣披露

於有關期間，(i)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ii)董事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退休基金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的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概無與本公司或根據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屬於收購守則下聯繫人之第(2)、(3)及(4)類定義之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安排之人士，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來換取價值；
- (iii)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全權管理基金之基金管理人曾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涉及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a)任何股東；(b)(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b)(ii)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5條)。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項下 董事姓名	訂立合約之 本集團 實體名稱	開始日期	合約 屆滿期	職位	服務期	根據服務 合約應付的 酬金金額	根據服務 合約應付的 浮動薪酬 金額
黃敏明女士 (「黃女士」)	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女士獲委任並無任何 特定任期，且其服務 年期將持續，除非及 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 事先發出兩個月之通知 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黃女士有權收取 (a)董事袍金 每年10,000港元	無
黃女士	保德投資企業 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 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執行人員及根據 委任函，彼同意 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 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的營運總監， 而她擔任的職銜為 Muhabura Capital Limited 的營運主管	黃女士獲委任並無任何 特定任期，且其服務 年期將持續，除非及 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 事先發出兩個月之 通知或代通知金 予以終止	黃女士有權收取 基本工資每月 65,000港元， 每個完整服務 年度收取第十三 個月工資	無

附註：黃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調任前，黃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之任期為十二個月，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否則其任期將自動續期連續十二個月。彼曾有權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委任函並無任何浮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以下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iii)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之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多長)。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回應文件或於本回應文件中提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回應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重大訴訟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朱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出針對程先生(要約人之唯一擁有人兼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作為司法程序的必要當事人)的呈請，理據為本公司的事務被指控為(其中包括)按以下壓迫及不公平損害形式進行：(i)朱先生指稱，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並無記錄於千洋之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千洋於香港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一致之處，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獲批准記錄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ii)由於(i)項中所述的事宜，朱先生指控董事會在聯合公佈中披露了虛假及／或具誤導性的資訊(無論是就重大事實，或通過遺漏重大事實)；(iii)朱先生指控程先生作出的本集團現有業務意向聲明存在不一致；及(iv)朱先生主張董事會

及程先生未能在聯合公佈及要約文件中提及有關千洋的清盤呈請的發展及影響(其詳情載於以下(f)分段)。基於以上所述，朱先生尋求(其中包括)頒令程先生按法院釐定的價格購買朱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需要特別指出，概無就要約尋求任何禁制令，亦無對本公司尋求任何禁制令。有關(i)朱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請參閱本附錄「3.權益披露 – (b)主要股東之權益」一節；及有關(ii)呈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聯合公佈。呈請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聆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受聘擔任本公司及千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上述千洋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乃由中國當地核數師廣西鑫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誠如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並無倚賴該中國當地核數師所進行的工作，而其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千洋的法定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千洋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PT OBOR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PT OBOR**」) (即認購千洋65%股權(「**認購事項**」)的認購人)針對朱先生(即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千洋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PT OBOR** (作為認購人)、千洋(作為目標公司)及朱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有關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理據為(其中包括)欺騙／欺詐性失實陳述以及違反擔保。**PT OBOR**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千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PT OBOR**及朱先生擁有約65%及約35%。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的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該案件仍待審理，其日期尚未確定。

- (c)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明接獲就一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糾紛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的民事起訴狀(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展開)。根據該項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i)廣明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分別人民幣52,800,100元及以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ii)廣明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人民幣250,000元；及(iii)由廣明承擔訴訟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該審理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與下文(d)分段所載三項重新提起的民事訴訟一併進行，而法院並未作出判決。
- (d)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三個儲油罐的售後回租合約糾紛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展開該三項民事起訴狀(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展開)。根據該三項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i)廣明向聯蔚支付損失金分別人民幣58,464,880元、人民幣58,849,660元及人民幣58,849,660元，及以其為基數按每日0.05%利率分別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起計算至實際履行時止的遲延違約金；(ii)廣明向聯蔚支付因行使救濟權利而產生的合理費用分別人民幣16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元；及(iii)由廣明承擔訴訟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的公佈。該審理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進行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繼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並未作出判決。
- (e)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江蘇宏貿**」)接獲有關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就一項於二零一七年暫停的液體化學品儲存及物流項目(「**該項目**」)建築合約糾紛針對江蘇宏貿提出仲裁申請的仲裁通知。根據仲裁申請，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提出以下申索：(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建設費用人民幣15,901,400元；(ii)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人民幣241,178.09元的進度款項利息，並自提起仲裁日期起計至實際還款日期止，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及未償還結算款項的應計利息結算款項；(iii)在未付建設費用金額的範圍內，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將從該項目的評估或拍賣價格享有優先受償權；及(iv)江蘇宏貿須向中建三局第三建設公司支付有關仲裁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雜項成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 (f)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朱先生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千洋、PT OBOR及港聯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提出以下呈請：(1)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f)條將千洋清盤的判令；(2)或者，朱先生以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按其釐定的價格購買PT OBOR及港聯投的千洋股份的判令；(3)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需及相應指示；及(4)訟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該案件仍待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進一步審理。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千洋對朱先生及Hongze Global Logistic Holding Pte. Ltd (「HGL」，擁有聯蔚80%股份的股東)展開訴訟程序。朱先生結欠千洋47,855,000港元(「該貸款」)，而該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或前後，朱先生與千洋訂立口頭妥協協議，據此，朱先生將按妥協協議(「妥協協議」)的條款償付其先前與千洋的債務與交易。根據妥協協議，該貸款中的42,000,000港元(「該債項」)將由朱先生以抵銷的形式償付，即抵銷朱先生擬代表廣明(由千洋擁有其75%權益)支付廣明應付及結欠聯蔚的租賃付款(「租賃付款」)的人民幣等值金額(即約人民幣35百萬元)。為方便起見，千洋與朱先生進一步協定，償付租賃付款時，會先由朱先生安排資金並將有關款項存入千洋的賬戶，然後由千洋代表廣明向HGL付款，而HGL則代表聯蔚收取有關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根據妥協協議並為落實上文所載的協定付款安排，千洋與廣明、HGL及聯蔚訂立付款指示及收款協議(「付款指示協議」)。根據付款指示協議，(i)朱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轉賬40,000,000港元至千洋的賬戶；及(ii)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促使千洋轉賬40,000,000港元至HGL的賬戶(「部分付款」)。部分付款從未送達聯蔚及／或聯蔚拒絕確認租賃付款已獲償付或解除。因此，HGL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到上述款項以來一直存留上述款項，以推定信託的方式為千洋持有部分付款。雖然經多次要求，惟朱先生仍未能根據付款指示協議向聯蔚支付42,000,000港元(或其人民幣等值)，從而構成對妥協協議的廢除性違約。千洋向朱先生及HGL申索部分付款及該債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該案件仍待審理，其日期尚未確定。

- (h)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所提交的民事起訴狀。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關遲延違約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1,373,000元，並將以年利率20%進一步累積，直至實際還款)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而該案件仍待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進行之進一步審理。
- (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的爭議所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違約付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為人民幣19,219,000元，並將以一年貸款市場利率加20%進一步累積，直至實際還款)及其他相關訴訟費人民幣544,000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時間因素，聯蔚已撤銷該民事起訴狀，而聯蔚並未重新展開有關民事起訴狀。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續租協議，由Pointpiper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業主)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保德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就有關稱賃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而訂立，月租157,200港元。

9. 其他事宜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任董事並無或不會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因要約而離職或其他方面之補償。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以要約之結果為前提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該等要約有關連之協議或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程先生身為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11樓。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f)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1室。
- (g) 本回應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自本回應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tcorp.com.hk)展示：

- (a)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列之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5至10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1至12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回應文件第13至47頁；
- (g) 本附錄「5.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h)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